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九年四月廿五日

星期三

## 目錄

社會福利白皮書提交立法局	第一頁
社會福利白皮書發表	第二頁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	第七頁
張有興議員：公共屋宇資格	第八頁
外匯基金修訂法案	第十頁
財政預算草案報告書	第十一頁
教育修訂法案	第十二頁
水上居民申請入住公共房屋	第十三頁
入境處採疏導措施解決擠擁情況	第十五頁
發明品專利權法案通過	第十七頁
遺產稅饋贈免稅額	第十七頁
汽車牌照費修訂法案	第十八頁
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法案	第十九頁
通過建築物修訂條例	第二十頁
通過十一項法案	第二十一頁
稅務修訂法案	第二十二頁
律師業修訂法案	第二十三頁
年齡確定法案	第二十五頁
貿易赤字正在減少	第二十六頁
刑事罪修訂法案	第二十八頁
胡文瀚議員：談本港經濟	第三十一頁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第三十三頁
本港三月份對外貿易數字	第三十五頁
張奧偉議員近照	第三十七頁
荃灣填海築路	第三十八頁
跑馬地測漏及觀塘暫停鹹水	第三十九頁
劍魚涌汽車限制區	第四十頁
香港與美國完成紡織品談判	第四十頁

社會福利服務白皮書  
各建議切合實際需要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星期三）表示，「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已將去年立法局中就此題目辯論時所提出的各點，加以考慮。」

李氏在立法局會議中說，該白皮書亦是就三份綠皮書，廣徵市民及有關機構之意見後而制訂的。

他又說，社署現已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協助，跟志願機構作進一步磋商，並且已獲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方面的有關意見。

社會保障發展、老人服務及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三份綠皮書，已於一九七七年發表，以便各界人士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

李氏指出該份白皮書並臚列有關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未來發展事宜之政府政策大綱，但不包括康復服務在內。關於康復服務，一份獨立的白皮書已於一九七七年發表。至於前面所說的其未來發展計劃中提及。

他續說，自一九七三年白皮書發表後，社會福利服務急劇擴展，但曾受訓練人手之短缺問題，極可能是對今後數年間之發展工作有所限制之主要因素之一。

他透露，不過，政府正積極採取步驟，增加曾受訓練人手，例如，增加兩間大學及理工學院之社會工作學系的學額，並確保善用現有的曾受訓練人手。

他說：「因此，本人相信，白皮書內所提出的建議均轉對這項因素及其他有可能的限制因素悉予考慮之實際目標。」

他又說，況且又有基礎良好的制度，對所有社會福利計劃目標，每年參照不同的需要和更佳的計劃資料，進行檢討及修訂。

他說：「鑑於以上各點，本人相信今日提交省覽的白皮書，為八十年代社會福利服務之發展，提供了健全及正確的基礎。」

## 新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 臚列推廣福利服務計劃

有關改善及擴大社會保障制度及各類直接性社會福利服務之計劃大綱，現已臚列於今日發表的一份白皮書內。該等改善及推廣工作，估計今後八年內需要增加的基本開支和經常開支超過二十億元。

該白皮書名為「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其中臚列政府的一般工作計劃，計有改善社會保障利益、為交通意外受害者辦理一項援助計劃，及擴展直接性福利服務，特別是與照顧老人和輔導青少年有關之服務。

傷殘津貼的範圍將擴大，使嚴重失聰人士亦在照顧之列。同時，當局亦將在公共援助計劃下增設一項傷殘補助金。

老人服務將有廣泛的改善，包括住院照顧及健康護理、社區服務及在公共屋邨提供居所等。

以青少年人為目標之學校社會工作、家庭生活教育和外展社會工作亦將擴展，以幫助防止反社會和犯罪行為。

該白皮書是就社會保障發展、老人服務及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三份綠皮書，廣徵民意後制訂的。它亦包括其他福利服務在內，但不包括康復服務。關於康復服務，一份獨立的白皮書已於一九七七年發表。

「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提及的計劃代表現實目標，但每年將進行檢討及修改以適應因時而異的需要。

各主要計劃臚列如后：

公共援助計劃將於明年設立傷殘補助金，以改善對局部弱能人士和其家屬的照顧。

根據這項計劃，每人可得的補助金為獨身者領取的基本公共援助金的一半。任何人士，如喪失勞工賠償條例所指的謀生能力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又或經醫生證明其精神或身體欠佳，以致情況和上文所述相等者，則除公共援助金外並可領取這項補助金。

由於公眾支持，政府會於明年擴展毋須經入息調查之傷殘津貼，使嚴重失聰人士亦能受惠，他們被認為是需要經濟援助的另一群「亟需援助的人士」。

此外，一項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將於下月起實施，根據這項計劃，凡屬交通意外受害者，不論意外是否由其本身過失所致，受害者或其親屬皆可以儘快獲得現金援助。

政府亦正與香港意外保險公會商討，設立一個汽車投保局，使到交通意外之受害者獲得更足夠的賠償，這是在目前若干情形下，受害人可能無法獲得者。

上述各項改善的社會保障福利措施，並不包括綠皮書已告推行的建議，該等建議計有：為接受公共援助人士設立長期個案補助金、實施老人補助金，以及「入息豁免」制度；將特別需要津貼計劃（前稱為福利津貼計劃）擴大，包括獲得住院照顧的人士；將高齡津貼的合格年齡由七十五歲減至七十歲；以及設立獨立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至於綠皮書內的另一項建議——志願供款的傷病人壽保險計劃，政府現正另行加以研究，以避免阻延發表及推行白皮書內的各項建議。

老人住院照顧方面，政府將會優先考慮擴展提供個人及護理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當局計劃到一九八二—八三年，增設一千四百個名額，而長遠的目標是使到每一千名六十歲或以上的老人中有病床四張。

政府有意在提供這些便利方面，擔當一個更活躍的角色，因此，現正研究最佳的施行辦法。

老人院亦將予以擴充，現計劃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時，將名額增至一千六百個。在可能範圍內，新老人院中應設有護理部門。

在房屋方面，估計目前有十七萬七千名老人居住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根據現行入住資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間，另有十三萬四千名老人獲得入住公共房屋。

此外，房屋委員會已經承諾，在未來十年內，為安排一萬名單身居住或兩人同住而不符合現行公共房屋入住資格的老人，入住公共屋，其中五千人將在老人宿舍內居住。

房屋協會亦將協助安置老人工作，該協會不單在普通公共房屋計劃內為老人提供居所，並在其屬下的祖堯邨和未來的新建屋邨中推行安老居所計劃。

在改善為老人及其他服務對象提供的衛生服務方面，政府將擴大其一般性的社康護理服務，並計劃在未來五年中，訓練三百五十名社康護理人員，增設日診醫院名額，而輔以老人科病房、診所、護理安老院，及更佳的健康教育。

在提供老人社區服務方面，政府計劃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間，增設一百一十七個老人康樂中心，以達到每二萬名人口，設中心一間的最終目標。提供多種服務的老人服務中心至少需要十七間，其中七間計劃於一九八〇—八一年間開設。

#### 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

政府將進一步發展一些使青少年不論在家庭、學校、或社會都能獲得的個人指導和協助，以達到減少及防止其反社會及犯罪行為的最終目標。

其辦法是擴展學校社會工作到所有學校去；跟志願機構合作，於一九八二年推行一項綜合的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及把為已離開家庭或學校的青少年而提供的外展社會工作，予以擴大。

為增加社區及青年服務起見，現正計劃在未來五年中興建十四間社區中心，十一間屋邨社區中心，二十三間社區會堂；此外，每年又將增設十一間兒童中心及十一間青年中心。

#### 家庭福利及感化服務

政府將發表一份綠皮書，其中包括一個學前兒童照顧及教育問題研究小組之工作結果。

感化服務將應需求而繼續加強，當局亦將準備擴大為受感化者而設的志願工作計劃，增加感化宿舍及報到中心的收容額。志願機構亦計劃為假釋或出獄後的犯人設立宿舍，使他們作好準備，重新投入社會。

#### 輔助服務

為應付會受訓練之人手不足問題，兩間大學及理工學院將擴充其社會工作學系，以增收學生百分之十至三十。

政府亦將優先考慮在職訓練的問題，這是由於部份社會工作須由受過訓練但未持有社會工作學位的人員擔任。

### 經費來源

鑑於預料未來十年發展規模，政府希望在短期內提出一項改善社會福利補助方法，與志願機構商討，以便給予提供主要服務的機構，更多的財政支持。

由於近年來社會保障措施經已大為改善，因此當局認為要求領取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在享受服務時付出部份費用，亦屬合理。至於一般收費而言，政府認為雖然不準備向使用某項服務的人士收取全部經濟成本，使用，或將收費提高以致可能會使用該項服務的人士却步，使用者亦應付出合理的代價。

### 財政問題

推行白皮書的建議，將牽涉龐大的基本及經常開支。因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而需增加的基本開支（包括獎券基金撥款在內），由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度至一九八六年至八七年度，估計約為一億七千萬元。而同期需增加的經常開支，估計為十九億五千萬元。此項開支將由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度之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增加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之三億零四百萬元。

社會保障的經常開支總額，預料將由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之四億二千萬元增加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之六億一千七百萬元。到時，約十萬八千四百人可以享受公共援助計劃的利益，四萬人可以領取傷殘津貼和二十萬三千五百人領取高齡津貼。

### 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 在學校政府間保持平衡

非官守議員畢力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兩間大學及理工學院與政府均有責任，並必須在這些責任之間保持一個不容易的平衡。

他說，委員會相當關注經費的使用，但他擔心到有人會認為我們所需要的教育，在香港可以像玩魔術一樣，較諸其他地方更爲容易和以更低的代價便可獲得。

畢氏是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之身份，將委員會第六期報告書提交立法局省覽時，作上述表示。該份報告書每隔兩年發表一次。

他解釋說：「要達到一定的水準，必須要付出代價。假定我們已有一個健全及合乎經濟原則的管理制度，大量削減經費將使水準大大降低。要辦好教育，殊非容易，而且所費不菲。」

畢氏並不認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要求各學府節省經費方面過於嚴格，同時他相信，以目前來說，委員會所採的措施是合理的。

他又對香港大學主要新建設計劃非經常費的飛漲，表示關注，並且指出這不但反映出人所共知之建築費用上升，並且也反映出政府撥給香港大學的土地崎嶇不平，難於整理。

他謂，真正的學問研究工作，即使不能經常獲得慷慨的撥款，也應得到數目公平合理的撥款，這些工作的成果是不可能由成本會計師以數量表示出來的。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書內，亦有討論目前困擾三間學府的一個錯綜複雜的大問題，此即如何設法提供設施以擴展醫學教育，開辦牙科學院，擴大醫科及牙科輔助人員的訓練。

畢氏又表示，這本「令人鼓舞的小冊子」的售價定為三十八元，使人覺得有點意外。

#### 張有興議員建議

配公屋予受清拆家庭  
戶主需居港最少五年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有興今日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修訂其政策，規定受正常清拆工作影響的家庭，其戶主需在港居住最少五年，始可獲得分配公共房屋。

張氏係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一九七九年撥款法案進行委員會程序致辭時，作上述表示。

他解釋謂：「大量移民湧入本港，使當局極難達致於一九八五年為本港全部家庭提供合理住所的目標。」

他說，目前本港私人樓宇租金不斷上漲，已成為內部通貨膨脹加劇的一個因素。而租金管制法例應在年底予以檢討，現在重新考慮整個房屋情況，當是切合時宜之舉。

他又說：「當然，政府與私人機構的更密切合作，和工作的互相配合，以便為中等入息的家庭提供更多居者有其屋計劃，仍有待全面加以發展。」

此外，張氏並對撥款法案涉及之三項政府事務發表評論。

有關教育方面，張氏促請政府製訂一項特別計劃，最遲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為所有適宜入校就讀的弱能兒童提供學額，直至年齡滿十五歲或十六歲為止。

至於對水上人家兒童實施強迫小學教育方面，張氏亦希望得悉其進展情況。

張氏認為，在為移民勞工編訂短期工業訓練課程時，應與房屋委員會屬下的分層工廠大廈各工業聯會磋商並尋求協助。

他表示，這項方法將使移民更迅速地投入工業勞工行業，而現存之勞工短缺問題，將可部份獲得解決。

張氏在論及中小型工廠所遭遇之財政困難時表示，希望外匯銀行公會屬下成員能得到政府的鼓勵，盡量按目前最優惠利率為中小型工廠提供貸款。

他指出，具規模的工廠可以按最優惠利率貸款，但小型工廠却沒有這種方便。

他說：「就小型工業的需要來說，政府在本港經濟的工業範疇內仍未掌握得到『精密調節』的藝術，這是最明顯不過的。」

他表示，雖然工業多元化諮詢委員會附屬工作小組正在研究工業資助的來源，但由於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目前高昂之最優惠利率會持續多久，所以只能盼望在政府提出具體建議之前，不會有太多小型工廠就此倒閉。

減低內部需求增長  
外匯基金修訂法案  
得予實施以觀後效

減低公共開支及限制外匯基金結存作為提供本港貸款基礎的程度，實不足以遏止目前通貨膨脹的趨勢。港元的兌匯值仍繼續下跌，入口續有增長，正好證明這一點。

李福和議員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二讀及恢復辯論一九七九年外匯基金（修訂）法案時，表示支持該法案，並發表上述意見。

李氏又對財政司上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提出的措施之實效，表示懷疑。

他謂：財政司現已承認內部需求的增長率未見下降，而銀行貸款及墊款實際上更在本年首兩個月加速增長。

李氏說，即使外匯基金與庫務署兩者的結存均轉為外匯基金名下的通知存款或短期通知存款，則最高可能增加的額外流動資產規定亦僅約為四十七億元。

這大概為總存款負債的百分之七，同時會將銀行必須存有的流動資產提高約百分之三十二。然而，二月份銀行的流動資產（扣除銀行對同業借款的百分之一百保證金後）是不少於三百一十三億六千六百萬元，亦即佔銀行存款負債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

李氏說，換言之，倘若外匯基金結存由大多數持牌銀行所持有，則實施此項法案並無作用。

然而，由於只有少數銀行持有該等結存，實施此法案將引起較大的影響。現在有待解答的問題是：此法案的影響力是否大得足以帶來實際收效？他又謂：「本人仍深信當局必須採取較此法案更徹底的措施，才能改善目前的形勢，而這正是市民所熱切祈望的。」

李氏指出在近日貸款利率上升的影響下，實施此法當可構成減低內部需求的實際及心理因素。他說他明白這類措施須經若干時日始見效果。

他認為此法案應獲機會施行，以觀後效。

楊少初議員亦對該法案表示支持。但他對該法案沒有把他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所指出的漏洞加以堵塞，表示遺憾。他當時指出的漏洞是可能借貸人會通過銀行同業市場而獲得款項。

他指出財政司雖然未有否認該漏洞的存在，但在達成該法案之目的方面，則信任銀行業的信譽及合作。

楊氏又提出銀行界中，有人需要靠同業市場供應港元款項轉借與非同業客戶；若這項法案的作用足以被這些人士將其全部或部份破壞，則此種事情，將造成大害。

#### 財務委員會呈交 預算草案報告書

財務委員會現已完成審閱一九七九—八零年度財政預算草案的工作，而其報告書亦於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省覽。

布政司姬達爵士在該局會議席上，就該報告書發表聲明時說：「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表明政府對財務委員會各委員的謝意，彼等在查核公帑開支方面，不論在審閱財政預算的特別會議中，及在年中各次例會研究補助撥款的申請時都付出極多時間及精力。」

中學學位分派組記錄  
可協尋中途退學學生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中學學位分派組的記錄，足以協助教署找出中途退學的學生。

陶氏在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教育（修訂）法案時作以上表示，該法案旨在擴大教育司的權力，以便執行要六至十五歲的學童上學。

修訂法案提議由今年九月開始將包括十四歲及以下之兒童，而由一九八〇年九月開始，則包括十五歲及以下的兒童。

陶氏指出，社會福利署、教育司署之改組及教署學生輔導主任計劃之設立，對調查不上學的學童均大有幫助。

他說：「委任學生輔導主任是於一九七八年開始，當該項計劃於一九八〇年全部實施時，小學強迫入學情形，將可達至滿意的地步，而且該項計劃最後可能擴展至初中班級。」

教育司發出入學令之權力將會繼續由教育司謹慎自行決定，如他認為家長沒有合理解釋而不將其子女送入小學或中學者，他將會向該等家長發出入學令。

陶氏說：「一如目前之教育條例所規定，接獲入學令之家長，可向覆查委員會上訴，而上訴之程序亦保持不變。」

不過某些適齡兒童將會獲得豁免而不受此例限制，他們包括在十五歲前已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根據學徒條例而註冊的學徒，在住院機構或感化院的兒童，及須長期在醫院接受治療的兒童。

他說：「有關弱智兒童方面，則需要謹慎處理。」

他進一步指出康復發展統籌委員會經常留意為該等兒童所需之學位數字作出預算。

陶氏說：「大部份該等兒童，均可就讀於特殊學校，一般學校的特別班，或其他機構如兒童訓練中心。」

關於水上人家的子弟及居住在偏僻地區或居無定所兒童的上學問題，陶氏表示：「政府各有關部門現正採取緊密一致的步驟去處理每個有關問題。」

由於十二至十四歲的兒童都有機會受僱，因此要在中學執行入學事宜，將會造成另一個問題。

陶氏表示，另一個法案，提議分期將僱傭限制，擴展至十四歲的兒童及非工業性行業，亦將於稍後呈交立法局考慮。

房屋司在立法局表示

五百五十多戶水上居民  
申請登記入住公共房屋

房屋司施格今日在立法局會議表示，現時已知者共有五百五十七戶水上居民列入公共房屋申請人登記冊內。

非官守議員蘇國榮曾提出以下問題：「請問本港水上居民共有多少，其中已向房屋署申請並等候入住公共房屋的又有若干？」

施格回答說，一九七六年中期戶口統計數字顯示水上居民共有五萬九千零五十人，估計其中二萬五千人居住於分佈各處的二千四百艘住家艇上。

其餘的則居住在作業用的船隻上。

關於住家艇戶申請公共房屋，施格說並不知道究竟有多少艇戶使用通訊地址而不是使用他們的船隻註冊號碼。如果要查出這個數字，就必須查驗所有十四萬四千名有效的申請人名冊。

然而已知者有五百五十七戶係以他們艇隻的號碼作為通訊地址。

施格又向各議員提及他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在立法局會議談及同樣的問題，當時他說，住家艇戶獲得遷置的機會與陸上木屋居民相同。

他說：「如果他們的住所因為受到發展影響而要清拆，便自動獲得編配房屋。」

「如果他們不是受到這樣的影響，他們可以按照一般的途徑向房屋署申請登記。」

「無論何時只要他們居住的船隻出現危險，便可以立即獲得臨時居所。」

施格說，自從一九六〇年以來，共有八萬名艇上人家因為直接受到發展工程之影響已獲安置，自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以來，經海事處及房屋署調查後，又有另外逾一千名艇戶獲得安置。

### 入境辦事處擠擁情況 當局已採取疏導措施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人民入境事務處各辦事處出現的擠擁情況，是由於出外和來港的旅行人士，數目激增。

戴氏在答覆王霖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指出增加數字包括遊客及從越南來港全部都需要循入境手續處理或需要，要有某種形式旅行證件的人士在內。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近數月來，人民入境事務處各辦事處，大排人龍，情況擠擁，請問政府原因何在，並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此種情況？」

戴氏又說，這是出於意料之外，故此在各辦事處之地方及人手兩方面都曾經受到非常大的壓力。

戴氏指出當局用以疏導擠擁情況之措施，已實行或將實行者計有：

（一）緊急在五個辦事分處增加地方。在域多利兵房增設的一間辦事處，將於五月份內啓用，專門處理來自中國的入境人士事宜；

（二）本年迄今為止，人民入境事務處已增聘一百一十五名職員；

（三）另外聘得七十名臨時職員，補充所需人手；

（四）重新分配職員工作，增加櫃枱服務；及

（五）檢討及簡化手續過程，在不會降低工作水準情形下，增加工作效率。

戴氏並提出下列統計資料供王氏參閱。

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首季內  
 出入香港人數及簽發旅行證件數目統計表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數	每月平均率	總數	每月平均率	總數	每月平均率
(一)經羅湖來往中國的旅客	2,195,143	182,929	2,808,783	234,065	1,424,996	474,999
(二)來自中國之合法入境人士	26,449	2,204	71,571	5,964	32,084	10,695
(三)在人事登記處辦理登記的 來自中國之非法入境者	7,912	659	23,382	1,949	19,239	6,413
(四)來自中國之非法入境者經 當局辦理送回者	1,779	148	8,192	683	10,898	3,633
(五)經啓德機場的旅客 (抵埗及離境者)	5,092,276	424,356	5,460,345	455,029	1,370,377	456,792
(六)經港澳碼頭的旅客 (抵埗及離境者)	5,160,803	430,067	5,418,584	451,549	1,523,911	507,970
(七)發出護照	70,744	5,895	90,538	7,545	24,068	8,023
(八)發出回港証	624,569	52,047	720,803	60,067	274,824	91,608
(九)發出供來自台灣人士用的 入境証	109,755	9,146	158,710	13,226	89,259	29,753
(十)收入	\$ 45,376,618	\$ 3,781,385	\$ 57,528,552	\$ 4,794,046	\$ 19,493,839	\$ 6,497,946

### 發明品專利權法案通過 「侵犯權利」一詞定義更廣

一九七九年英國發明品專利權註冊（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通過，依據王澤長議員的提議，將「侵犯權利」一詞的定義加以擴大。

王氏在該項法案進行二讀時，促請各議員注意一項建議，該建議是將一九七七年發明品專利權註冊法案第六十四條，併入原有條例之內。

根據是項條文，在發明品獲得專利權之前，任何人士皆有權繼續已進行或準備進行之有關工作。

可是，由於條例規定，凡在香港註冊者，皆可獲得英國發明品專利權的所有權益，同時，在現階段採納是項條文，必須經過周詳考慮和縝密的草擬工作方可，王氏對不在現有法案內，採納是項建議一事，表示同意。

### 遺產稅饋贈免稅額

一項旨在將遺產稅內有關饋贈之豁免額，由目前的五千元增至五萬元之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提出進行二讀。

財政司夏鼎基在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遺產稅（修訂）法案時解釋說，是項建議規定，凡屬死者生前對任何一人所作之饋贈，其總值不超過五萬元者，得豁免作為遺產計算。

夏氏續說：「此項修訂適用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去世人士之遺產。」

他又說：「是項建議預算使每年的稅收減少二十萬元。」

是項法案押後辯論。

### 汽車牌照費修訂法案

政府在一九七四年故意在汽車牌照費內加上徵稅的成份，此舉旨在使到該牌照費可以包括發牌過程的行政費用與及一項稅收成份。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該法案旨在實施增加若干類車輛每年牌照費的建議。

，財政司說，新收費既可以恢復全部的徵稅成份，同時亦可以消除若干反常情況。

他說，實施新收費率後，在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的收入預算會因而增加四千一百萬元。

該法案之辯論，宣告押後進行。

汽車首次登記稅  
上月起獲得提高

一九七九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二讀。此項法案旨在提高私家車，電單車及電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

財政司夏鼎基動議二讀上述法案時稱：該法案經港督根據保護公共賦稅條例簽署一項法令後，於上（三）月一號生效。

他說：「新稅率實施後，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度來自這方面的稅入，估計將達三千五百萬元。」  
該修訂法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通過建築物（修訂）條例

對於陳壽霖議員多點建議  
工務司表示當局均有考慮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陳壽霖今日在該局會議上說，即使將觸犯建築規例罰款增加五倍，與建築一座樓宇所涉及的龐大款額比較起來，罰款額仍屬微不足道。

陳氏就一九七九年建築物（修訂）法案發表評論時稱，將罰款由五萬元增加至二十五萬元，對蓄意犯法者似難有大作用。

為着基本解決這個嚴重問題，他提議全面檢討現行的條例，並提出四項建議以供政府考慮。

首先，違法者所犯罪行如果屬於相當嚴重，則一經被判罪名成立，必須從法定登記冊上暫時或永久除名，視乎所犯罪行的嚴重性而定。

他認為，這比判罰較高款項所能收到的阻嚇作用更為有效。

第二，嚴格執行主要條例的規定，使「獲授權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存有一份完整監察建築工程紀錄，以便隨時可呈交審閱。

根據該條例規定，受委任人須依照規定的方法監察建築工程的進行。

陳氏說：「因此可以預期，倘有適當和正確的監察，可將所用建築材料的質素和建築工程進行的各階段的工

作質量，準確地紀錄下來。」

第三，每一方面的有關人士都要承擔建築工程整個責任的一部份，包括建築事務監督的公務員在內。

陳氏指出，「獲授權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須對他們的專業工作負責；根據本條例規定，他們的失職將受嚴厲的處罰，但對公務員的專業工作表現，並無類似的法律上的責任。

第四，建築物裝備的設計，如防火設施、電力分配、通風及冷氣系統等，應如建築設計、地基設計及結構一般，受到法例規定所保障。

陳氏說，從安全、衛生及環境的角度來考慮，這些服務的完善是同樣重要及不可或缺的。

他又說，隨着先進技術的進展及材料精密的使用，建築物裝備是建築物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

雖然建築物條例對建築物裝備的承建商，規定必須註冊，但並不保證所提供的裝備定屬設計妥善。

他說：「尤其是因為承建商在供應設備方面有既得利益，所以較缺乏道德的商人甚至會犧牲質素以期獲得生意。」

因此，他建議應設置法定登記冊，在其各自擁有的專門技術範疇內，被認為是「建築物裝備工程師」的人士必須註冊，正如建築物條例規定「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註冊一樣。

工務司麥德霖於致詞時說，他深信陳氏會高興得悉有關建築物條例之全面修訂工作，已進行了若干時日。

工務司又說，陳氏今日提出的許多點意見，在檢討過程中均已或正在獲得考慮。

該法案經過委員會及三讀程序後，獲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

### 立法局通過

#### 十一項法案

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中，共有十一項法案獲得通過，成爲法律。

該十一項法案爲一九七九年撥款法案、一九七九年外匯基金（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銀行業（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接受存款公司（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九年破產（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律師業（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輔助隊薪酬及津貼（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建築物（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英國發明品專利權註冊（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九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

改革個人課稅措施  
稅務修訂法案二讀

財政司夏鼎基今（星期三）日下午動議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第四號）法案二讀。該法案包括寬減兩項課稅。

該法案旨在該兩項寬減課稅建議獲得法例效力，其中一項建議為將給予薪俸稅納稅人的補充免稅額「扣除」率，由百分之十五減至百分之十。另一項則為取消適用於每年應繳稅入息超逾五萬元的百分之三十稅率。

夏氏說：「一九七七年首次實行的單身納稅人補充免稅額為二千五百元，而已婚納稅人則為五千元。」

「該等稅項是依照單身納稅人應繳稅入息超逾一萬二千五百元及已婚人士的超逾二萬五千元而寬減百分之十五，直至補充免稅額全部消失。該法案第二節說明該寬減率將由百分之十五改為百分之十。」

該法案亦建議取消適用於每年應繳稅入息超逾五萬元的百分之三十稅率，以至日後最高邊際稅率將為每年超逾四萬元的應繳稅入息百分之二十五。

夏氏補充說：「該兩項建議產生的共同效果，將使標準稅率適用的入息水平提高，將有效稅率的累進程度拉長，及減低納稅人的應繳課稅之有效稅率。」

該等建議將適用於一九七八至七九之評稅年度（該年度暫繳薪俸稅評估除外）及所有其後之評估年度。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稅收因實施此等建議之故將損失五千七百萬元。

該法案宣告押後辯論。

### 律師業修訂法案今通過

另三類人可註冊為學員

一九七九年律師業（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下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三讀通過，規定另外三類人士可以有資格獲香港律師會註冊為學員。

該法案原本限制，持有認可法律學位或香港大學所頒發法學深造證書之人士方可獲註冊為該會學員。

一個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組成之法例審閱小組，在與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及律師會代表進行多次會議後，決定下開三類人士亦有資格註冊：

\* 已考取英國律師會的律師考試第一部份者；

\* 在英國已參加新的共同專業考試及格者；

\* 已獲英國律師會豁免上述兩項考試之一者。

王澤長議員在該法案進行二讀時，指出法案提出之三項修訂中，以此項限制最為重要。

第一項修訂，清楚規定律師如欲無附帶條件申請執業證書，必須曾在香港真正受僱從事律師工作最少兩年。非官守議員認為此項修訂甚為公平合理。

另一項修訂是改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並擴大其工作範圍。經非官守議員建議下，此項修訂已作出輕微更改，將委員會成員改為有香港大學成員兩人，香港律師會三人。

王議員指出，有關學員註冊限制之修訂，會受到不利之批評，原因是該修訂暗示限制現時可供登記學員成為正式律師的途徑。

非官守議員獲得律政司同意，此只是一種臨時過渡措施，除非立法局決定再行延期，否則所延長之期間將於今年年底屆滿。

王氏說，此舉將予重組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充分時間，對有關的複雜問題作較詳細的研究，並向港督提出建議。

在非官守議員進行討論時，他們並發表意見，認為應考慮實施各種另行辦法，以訓練及考驗法律學生。

他們認為，應詢問香港大學及理工學院是否預備開辦法律課程，而在香港大學而言，又是否會設立頒授校外法律學位的校外課程。

他們又建議由律師會設立一個包括有海外及本地主考人員的考試局。

王氏就法律學生的教育資格發表其個人的意見。他認為本港一般非大學畢業生，尤其是一中學畢業生，其掌握的英語程度未必能夠順利執行律師的職務，因為，他們的母語是中文。

他認為，一般的年青非大學畢業生，未必具備廣博的教育背景及社會知識，這些對要向當事人提供適當意見的律師來說，是至為重要的。

他說，若准許非大學畢業生註冊為法律學生，則高水準的訓練，份屬必須。

他說：「我們一方面應盡力設法增加律師的人數；另一方面，律師行業的質素，亦應保持，還需不時予以改進，決不可爲了「量」而犧牲「質」。

年齡確定（各項修訂）法案

一九七九年年齡確定（各項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該法案是針對確定青年罪犯年齡的問題。

律政司何伯勵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稱，該法案旨在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內，加插一項以一九四八年英國刑事司法令第八十條第三款為根據之條文。

該條款是繼去年六月王澤長議員就勞役中心（修訂）條例提出意見後所擬訂者。

當時王議員在考慮過各方面的例証後，強調確定年齡對判決及對待青年罪犯問題十分重要。

他說：「雖然法院無疑會對可供運用之証供予以考慮，但王議員仍促請本局注意第八十條第三款的內容：：並促請在本港擬訂一項類似條款。」

何氏說：「該款特別規定法庭必須顧及所有有關罪犯年齡的証供，然後又規定法庭一旦確定了罪犯的年齡，便視為最後決定，即使其後發覺與罪犯之實際年齡不合，亦無法加以推翻。」

該新條款將適用於所有法院，並可供一般使用。

何氏指出，該法案並建議對感化院條例及少年罪犯條例作出指定的修訂，以便加入若干條款，規定審訊年青罪犯的法院在必須依據上述任何一項條例，考慮有關年齡的可用証供。

該兩項條例中已有一條款，指明法院對年齡之定奪乃最後決定。

同時，保護婦孺條例亦趁此機會獲得修訂，在該條例中加搜一條以第八十條第三款為依據的條款。該條款適用於在審理需要照顧及保護之少年。

法案之動議押後辯論。

### 香港貿易赤字正在減少 通貨膨脹壓力亦受控制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香港之貿易赤字正在降低，而通貨膨脹的壓力亦已開始受到控制。

夏氏在外匯基金法案恢復辯論時指出，今日發表的三月份本港對外貿易統計數字顯示，本年首季之本港出口總值增長率，與去年（一九七八年）同期比較，共增加百分之三十八，比入口總值之百分之三十增長率為高。

該等數字亦顯示本港製品出口總值之增長率達百分之三十一，此增長率已超越百分率為二十八的入口貨保留數之增長率。

夏氏謂：這些數字較兩星期前本人利用部份三月份資料而作出的估計為尤佳。他又指出這種情形與香港在一九七八年與一九七七年所作之比較剛好相反。

財政司又指出今年首季的貿易赤字為三十二億三千三百萬元，佔全部入口貨總值百分之十八點四。與去年首季貿易赤字二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比較，當時高達入口貨總值百分之二十點八。

他說：「這個貿易赤字與入口貨總值之比率下降——即入口總值不能利用來自出口的收益加以抵銷之比例——是一個使人高興情況，並可將經濟衰退過去後數年來的趨勢改轉。」

他續說：「現在已有證據證明貿易赤字的增幅現已開始減緩。不過，我們必須待此種趨勢明顯地確定之後，才可以實際相信總需求之增長率與及經濟產額之增長率逐漸轉向平衡。」

有關抑制通貨膨脹方面，他謂：有進一步的證據，證明調整措施獲得適當的幫助後，正在使整個經濟恢復平衡，因此通貨膨脹壓力逐漸受到控制。

他指出最近各銀行提供之每週統計數字顯示，貨幣供應每年增長率（指市面流通之鈔票及輔幣，與及在持牌銀行之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大約是百分之二十，而一九七九年的生產總值按款項計之預測增長率為百分之十六。

他說：「這顯示貨幣供應與一九七八年之百分之二十六增長率比較，有顯著的下降。該年的貨幣供應增長率，大大超越該年之生產總值，該年生產總值之增長率剛逾百分之十六。」

他又指出，從每週統計數字計算出來之全年貸款及墊款增長率約為百分之四十，比一九七八年之增長率較為改善，該年之增長率為百分之四十三。

他又說：「不過，最低限度，這個趨勢似乎在下降，而貸款利率自今年初五次上升之影響，將在短期內開始造成更有力的打擊。」

財政司強調，客觀香港目前之經濟狀況，足以支持他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建議之措施，該等建議旨在緩和本地需求之增長率，藉此控制增加已有相當時日之通貨膨脹壓力。

他又稱，該等持有外匯基金結存之銀行，將與政府合作去確保此等結存作為提供貸款用途之可能性，將來得在理想中的方法和程度方面受到限制。

律政司何百勵動議二讀  
刑事罪(修訂)(第二號)法案

一項旨在擴大有關遊蕩罪法例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中進行二讀。是項法案目的在協助防止罪案發生，及幫助警方採取行動，儘量減少歹徒及惡霸在公共地方聚集。

律政司何百勵在動議一九七九年刑事罪(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法案目的必須要能對付歹徒。

他強調，「若要成功地對付歹徒的實際活動，則須有賴公眾合作，而法案之目的對爭取市民的合作，至爲重要。」

他又談及新法案建議之各項有關修改。

首先，現行法例規定，如在日落至晨早六時之一段時間內遊蕩，方屬違法，且被告只須對其行動提出滿意的解釋，即可洗脫罪名。新訂條款則將時間限制撤銷，並規定被告除須提出滿意之解釋外，更須特別說明爲何會在其遊蕩之場所出現。

其次，建議中之新訂條款規定，凡在公眾場所或樓宇之公共地方遊蕩以致防礙他人使用該等地方者，即屬違法。

第三，擬議中第一六〇條款之第(1)款C段含有特殊意義，目的在對付歹徒所引起的危害行爲，即使其行爲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可能是被動的。該條款規定，任何人如獨自或與他人一同在公眾場所或樓宇之公共地方遊蕩，致令別人爲本身的安全及利益擔憂者，即屬違法。

他續說：「爲了防止罪案發生及對付那些因在某時期小數聚集而可能導致罪案發生的人士而設之有關法律，難免有漏洞之處。」

何氏指出，不過法庭對遊蕩的概念已頗爲熟悉，而我相信，擬議中將有關遊蕩的罪名擴大，將會爲人所明白及接納的。

他續說，自該法案於數日前發表以來，已有人談過及發表有關濫用的危險。

他表示：「有關這類的法例，往往會有被濫用的危險，但正如我剛說過，遊蕩並不是一個新的法律觀念。政府的觀點認爲建議擴大遊蕩的法例是有需要的。」

律政司謂：「要防止濫用，我們必須倚賴在過去兩年來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即設立警察投訴組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小組所負責的重要監察任務。」

何氏表示，正如其他大城市一樣，歹徒糾黨活動早已成爲本港的一個問題。

他又說，可是，這個問題在本港更爲有害，原因是在市民往往將歹徒與三合會聯想在一起，而三合會却曾引起重大的恐懼。

他表示，目前問題已不是這種三合會問題。他強調現時的問題是有衆多個別歹徒，人數多寡不一，但通常不會超過二十人。

他繼說：「不論如何，歹徒使用以往三合會的名稱，而且當有新會員加入時，通常會舉行小規模的三合會入會儀式，但却非一成不變的。」

他謂：「此舉使人對以往的三合會的形象難以磨滅，由之而產生對三合會的恐懼。不過，本港現已不再有由罪惡性中央控制的強大或有力的三合會。」

他說，現代三合會本質的改變，並非意味着他們對法律及治安造成較少的威脅，「他們確造成的威脅極大。」

何氏強調，他們部份的勢力，是由於市民將他們與過往的三合會聯想在一起所致，但一如在其他國家中，歹徒聯群結隊恐嚇和欺凌他人，對人橫加侮辱或惹事生非的行爲，所產生的後果相當嚴重。

何氏又說，一般的法律普遍足以使警方可以對付那些直接參與犯罪或勒索勾當歹徒。

但是，此等法律却不足以對付三五成群在街頭及樓宇的公共地方遊蕩的歹徒及惡棍，其行動具有恐嚇性和惹事生非，但並沒有真正侵襲他人。

何氏並說：「對社會上某些階層來說，這是一個無日無之的確切問題。若說因爲警方不能有效地採取行動，而使當局顯得無能，是絕無誇張的，而這種表現只會使歹徒獲益。」

該法案宣告押後辯論。

胡文瀚議員談本港經濟  
指出基本要素穩固如昔

令人鼓舞的蹟象顯示出，香港的經濟基本要素仍穩固如昔，雖然在過去兩個月內所發生的事件有走向「動盪及令人憂慮」的趨勢。

亦有蹟象顯示，若有決心，領導才能及巧運心思的補救方法，也許香港不會有多大困難便可渡此困境。

以上是胡文瀚議員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有程度支持一九七九年外匯基金（修訂）法案時所發表的意見。

提及一月及二月貿易數字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時，胡氏認為，入口貨達一百一十億零四千八百萬元及貿易逆差超過二十億元，是「高出我們所能抵受的」。

他認為除了過去兩年間所發生的對香港不利的各事件之外，下列亦為引致貿易赤字的原因：

# 公共開支的大幅增加，尤以工務計劃為然。

# 由於對屋宇的真正需求及私人地產的投機買賣，致地產發展支出浩大。

# 由於個人收入改善及追求更佳生活的願望，花費於昂貴入口食物及製品的習性加劇。

# 由於社會每一行業人士獲得增加及較長的假期，以致旅遊人數大增。

# 中國推行四個現代化計劃，以出口香港所賺得的港幣匯兌美金，以大量採購物資，對港幣造成壓力。

胡氏指出，明顯之補救辦法，是削減消費及靠出口貨物及服務來增加收入。

他認為在進行的過程中，人們祈望有關人士，尤其是政府當局，運用有效之財經及其他行政上辦法，負起更大的任務。

胡議員其後提出財政司在終結財政預算辯論時所說出的的一句話，當時財政司曾說：「我得承認我未注意到經濟體系中的製造業方面，目前在取得資金以舉辦有利可圖計劃時有任何困難。」

談及最優惠利率由四釐七五增加至十三釐時，胡文瀚議員表示，若然工業投資四釐七五利率可生存的話，則今日之利率就把這生存機會大為降低，他說，同時投資亦會受到抑制，出口之賺錢能力會降低而工作機會亦會隨之而喪失。如果財政司在目前經濟環境下仍未能把給予地產業投資與汽車等分期付款借貸等財政便利與供出口賺錢的工業投資作出分野，則我們還能稱讚他處置緩急次序的眼光仍然正確嗎？

胡氏說，正因為目前之急切要求，他本人才會在財政預算辯論中所提議應優先貸款給製造行業，與其他與本港競爭之地區一樣。

胡氏表示，他欣幸至少有一家本地有領導性之銀行，能聽取他的觀點，認為增加利率對工業有較多弊端，並計劃加以補救。

他說：「我曾提議政府最少應暫時把一家工業發展銀行及商業判斷並無失誤。」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定於下月開始全面推行

社會福利署已準備於下月起，全面實行一項「不論過失」的援助計劃，為交通意外傷亡人士提供快速的現金援助。

該項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是特為受害人或其家屬因減少或喪失收入時，協助彼等渡過經濟上困難而採取的一項福利措施，預料該計劃於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的開支將達四百五十萬元。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星期三）在香港崇德會午餐例會中宣佈該項計劃詳情時表示，估計今年將有約八千名受傷者提出申請。

李氏表示，無論誰人過失引致交通意外事件，只要傷者或喪生者的家屬辦理簡單手續，便可以迅速獲得現金援助。

他說，該項計劃並無入息規限，所需費用是從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撥出，為全盤社會保障計劃的一部份，其行政工作將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

李氏又說，該計劃適用於在五月一日或該日以後在交通意外中受傷，且於事後已向警方報案者。同時，申請必須於意外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而受害人之傷勢，並足以引至其最低限度喪失七天的有收入的工作能力。

申請人必須填寫一種特備的表格，從下個月起，該等表格可在各區警察總部交通意外調查組，及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索取。

如欲查詢該計劃者，可逕往港島干諾道中四十六號消防局大廈四樓，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詢問（電話：五十二貳二三九二及五十二貳三貳五四）。

他說，在一般情況下，負責調查交通意外事件的警方人員，將向受害者或其至親解釋該計劃內容。

李氏指出，除非申請者有特殊原因或者不能走動，否則必須前往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會晤有關人員，以便評估其申請資格及應付的款額。

他說，該計劃所規定的援助金額與緊急救濟基金附表所列者相同，該表是會經常檢討及加以調整的。

根據該附表，如果家庭中唯一謀生養家者在意外中喪生，則援助金額是由九千五百元起至一萬三千元不等，至於受傷援助及傷殘援助的最高款額分別為三千六百元及一萬一千九百元。

他又謂，倘若傷者是受薪階級，更可獲得最高二千四百元的額外援助，以補助其收入上的損失。

李氏指出，該項計劃是一種社會福利措施，並不會影響申請人在同一宗交通意外事件中循正常途徑向當事人要求賠償的權利。

他說的，根據該計劃規定，假如受害者最後獲得賠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賠償，則須退還初時該計劃所付給的金額。

他說，為此，申請人必須簽署一份承諾書，以履行兩項法定義務。首先，如因該宗意外提出賠償要求或採取法律行動，則須於一個月內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其次，申請人如已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獲得援助，則須把所得金額通知被索償者。

他又說，如該名被索償者付款與申請人，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後，法例規定須在付款日前七十二小時內據實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報告。

他指出，凡故意觸犯承諾書規定者，均屬違法。

李氏表示，該計劃更提供一項便捷的申訴方法，使申請人如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就該計劃所作出決定有不滿者，可以提出上訴。

政府已設有獨立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其委員全屬非官方人士。任何申請人都可以向該委員會就有關拒絕給予援助金，援助金額及授權傾款等問題提出上訴。

編輯注意：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的中英文演講詞，將於今日下午放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各報稿箱內。

### 三月份本港對外貿易 統計處發表臨時數字

統計處今日（星期三）宣佈本年三月份之本港對外商品貿易臨時數字。

該月份輸出之本港製品總值為三十八億一千四百萬元，入口貨品總值為六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而轉口貨品總值則為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元。今年三月份之貿易赤字為十一億零九百萬元。

本年一月至三月（即最近三個月），各項總值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皆有增加；本港製品輸出總值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入口貨品總值增加百分之三十四點一，而轉口貨總值增加百分之五十八點六，本港製品出口與轉口總值，共增加百分之三十八點一。

與去年三月份比較，今年三月份之本港製品輸出總值增加九億五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三點四，入口貨品總值增加十六億元或百分之三十二點八。而轉口貨品方面總值則增加五億七千二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九。

本年三月與本年二月份比較，本港輸出製品總值增加十三億八千萬元或百分之五十六點七，入口貨品總值增加八億八千萬元，增幅為百分之十五點七，轉口貨品總值增加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即百分之十九點六。

至於由去年（一九七八）四月至本年三月的十二個月與上一個同期比較，本港產品出口總值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入口總值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而轉口總值則有百分之四十四點四的增長。

統計處發表本年三月份之貿易臨時數字如下：  
(總值百萬元計)

本港製品出口	三,八一四
入口貨品	六,四八二
轉口貨品	一,五五九
貿易差額	一,一零九 (逆差)

比較數字：

最近三個月

一九七九年 一月至三月	一九七八年 一月至三月	增 或 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一〇,一〇〇 七,七〇五 增二,三九五 增三一點一

(佔出口總值百分比) (七〇點六) (七四點四)

入口貨品 一七,五三〇 一三,〇七六 增四,四五四 增三四點一

轉口貨品 四,一九七 二,六四六 增一,五五一 增五八點六

(佔出口總值百分比) (二九點四) (二五點六)

貿易差額 減三,二三三 減二,七二五 減 五〇八

去年三月 一九七九年三月 一九七八年三月 增 或 減

本港製品出口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百分比)

(佔出口總值百分比) (七十一) (七四點三)

入口貨品 六,四八二 四,八八二 增一,六〇〇 增三二點八

轉口貨品 一,五五九 九八七 增 五七二 增五七點九

(佔出口總值百分比) (二九) (二五點七) 減 七四

上月

一九七九年三月

一九七九年二月

增 或 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三,八一四

二,四三四

增一,三八〇 增五六點七

入口貨品

六,四八二

五,六〇二

增 八八〇 增一五點七

轉口貨品

一,五五九

一,三〇三

增 二五五 增一九點六

(佔出口總

值百分比)

(二九)

(三四點九)

貿易差額

減一,一〇九

減一,八六五

增 七五六

過去十二個月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七年

四月至一九

四月至一九

七九年三月

七八年三月

增 或 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四三,一〇七

三五,四三八

增七,六六八 增二一點六

入口貨品

六七,五〇九

五〇,六三五

增一六,八七五 增三三點三

轉口貨口

一四,七四八

一〇,二一三

增四,五三五 增四四點四

貿易逆差

減九,六五四

減四,九八四

減 四,六七〇

### 張奧偉議員近照

編輯注意：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近照一幀，已於今日（星期三）下午分放於本處六樓各稿箱備取。

該照片係供貴機構資料室保留，以便應用。日後需要刊登張氏之照片時，請使用此幀近照為荷。

### 荖灣填海築路

工務司署即將在荖灣展開填海工程，以取得一小幅土地，進行規模龐大的荖灣支路計劃第二期的工程。

該署今日（星期三）批出一份價值二百萬元的合約，進行該項填海工程。

荖灣新市鎮拓展工程處總工程師宋達士與城記建造有限公司董事陳漢湘簽署是項合約。

荖灣支路第二期的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長兩千米的道路，以德士古道為起點，橫過荖灣海灣，然後在柴灣角與屯門公路連接。今日批出的合約為第二期計劃的初步工程。

是項合約的填海工程將於下星期開始，需時約六個月完成。

至於荖灣支路第二期的主要合約，將於明年上半年度招標承建。

跑馬地區測漏停水  
觀塘鹹水供應暫停

水務署今日（星期三）宣佈，港島跑馬地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五（二十七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星期六）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七小時，以便進行水管測漏工程。

停水樓宇位於大坑道一百五十二號，一百五十四號，一百五十六號，三百二十五號至三百四十五號，三百三十一號至三百三十八號，藍塘道四十三號A至一百五十五號，八十六號至一百四十號，比雅道一號至十五號，一號至七號蟠龍道及箕璉坊。

水務署又宣佈觀塘區若干樓宇之鹹水供應將於星期五（廿七日）晚八時起，至星期一（卅日）上午十時止，暫停供應鹹水，以便進行改裝水管工程。

暫停鹹水供應之地區包括藍田邨，秀茂坪邨，順利邨，彩雲邨，基督教聯合醫院，協和街，曉光街，功樂道，康寧道及康利道。

鯽魚涌汽車限制區

運輸署今日（星期三）宣佈，港島鯽魚涌海堤街東南方之現行汽車（專利巴士除外）限制區（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之起點，將由星期五（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移往海堤街與海灣街交界處之西南約三十五公尺處，以方便芬尼街附近填海工程之進行。

屆時該處當設有適當交通標誌，駕車人士宜為留意。

### 香港與美國完成紡織品談判

美國代表團團長米高史密夫大使及香港代表團團長苗禮善，今日（四月二十五日）在一個聯合聲明中宣稱，美國與香港已完成紡織品談判，該談判在今年一月開始，並於三月在倫敦繼續進行。雙方已擬就有關文件，並會提交雙方政府予以接納。

編輯注意：工商署署長左敦將於未來兩日內發表進一步的新聞聲明。